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25號

原告 逢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泳鋒

被告 富良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義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0日以109年度補字第1139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28,000元，並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5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各1份在卷可證，則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裕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

